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 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 資料。

本公佈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刊發、公佈或派發。本公佈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除非根據登記規定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或發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中載列之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 股 份(包 括112,500,000

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銷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 股 份(包 括100,000,000

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 港元及不低

於每股發售股份 0.5 港元,另加 1 % 經 紀佣金、 0.0027 %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悉數繳足及於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

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527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NTPAGE富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經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10%,以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及12,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 |分節所列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2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列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

股份發售不會繼續進行,收取的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而聯交所會隨即獲知會。我們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如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於該等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天災、戰爭、暴亂、內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地震、罷工或停工。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 取:

1. 下列任何包銷商的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龍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9樓A-C室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鋪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向 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聚利寶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於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

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最後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10.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發售價預期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遲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遲日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遲日期

(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或就發售價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於 (i) 本公司網站 <u>www.jlogoholdings.com</u>;及(ii) 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以及 GEM網站 <u>www.hkgem.com</u>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提供。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並無在香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作買賣,股份代號為8527。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申請付款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而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 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 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 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及持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內。